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1號6樓

電話：(02)2706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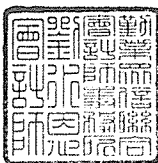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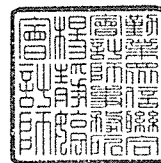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344	2	\$ 18,30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84,412	8	48,49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3,338	-	2,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950	-	14,5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135	-	224	-
130X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53,933	5	98,049	8
1321	存貨—建設業 (附註十)	488,718	43	557,105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四及二八)	39,046	3	117,896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9,876	61	856,925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6,000	1	1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69,359	6	73,37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310,921	28	312,69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30,454	3	31,1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532	1	6,6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3,095	-	1,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361	39	441,20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6,237	100	\$ 1,298,1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2,303	4	\$ 161,49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5,000	1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03	-	7,95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7,936	1	12,3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13,5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542	1	10,520	1
2310	預收款項	123	-	58,77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62	-	1,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369	7	295,755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4,850	5	54,85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67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00	-	1,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610	5	56,610	4
2XXX	負債總計	132,979	12	352,365	27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79,164	78	879,164	68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85	2	22,5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681	5	58,6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6,048	3	(18,02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314	10	63,242	5
3400	其他權益	(5,982)	-	595	-
3XXX	權益總計	993,258	88	945,763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26,237	100	\$ 1,298,1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69,264	22	\$ 177,622	76
4510	營建收入	<u>248,600</u>	<u>78</u>	<u>55,791</u>	<u>2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7,864</u>	<u>100</u>	<u>233,4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91,159)	(29)	(220,717)	(95)
5500	營建成本	(<u>131,262</u>)	(<u>41</u>)	(<u>33,737</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2,421</u>)	(<u>70</u>)	(<u>254,454</u>)	(<u>109</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95,443</u>	<u>30</u>	(<u>21,04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00)	(5)	(6,728)	(3)
6200	管理費用	(<u>29,351</u>)	(<u>9</u>)	(<u>27,909</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51</u>)	(<u>14</u>)	(<u>34,63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49,392</u>	<u>16</u>	(<u>55,67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1,353	3	6,1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	(1)	6,583	3
7050	財務成本	(618)	-	(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u>4,047</u>)	(<u>1</u>)	(<u>6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96</u>	<u>1</u>	<u>11,38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 54,188	17	(\$ 44,29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16)	-	(2,3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54,072</u>	<u>17</u>	<u>(46,64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606)	(2)	(4,82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u>29</u>	-	<u>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577)	(2)	(4,8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95</u>	<u>15</u>	<u>(\$ 51,459)</u>	<u>(2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62</u>		<u>(\$ 0.54)</u>	
9810	稀 釋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54,188	(\$ 44,2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60	7,994
A20200	攤銷費用	722	590
A20900	財務成本	618	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38)	(22)
A21300	股利收入	(2,711)	(1,1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4,047	6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8)	(2,6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	(5,22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0	2,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4)	1,140
A31150	應收帳款	12,587	(3,5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11
A31200	存 貨	111,403	(311,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52	(17,7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198	6,437
A32130	應付票據	(7,548)	49
A32150	應付帳款	(4,367)	7,0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89)	(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8)	(2,389)
A32210	預收款項	(58,649)	3,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2,658	(357,2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5)	(63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4,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131</u>	<u>(362,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527)	(\$ 166,1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060	340,5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5)	(8,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3,8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5)	(60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711	1,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912)	170,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191)	155,7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93)	25,025
C05100	處分庫藏股價款	-	13,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184)	194,00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5	2,0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309	16,2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344	\$ 18,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 梭織成衣、針織成衣、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 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四)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營建會計

本公司委託營造廠商投資興建房屋預售，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建築成本及其營建用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分別列記「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係採建坪比例分攤。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244</u>	<u>18,129</u>
	<u>\$ 18,344</u>	<u>\$ 18,30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上市（櫃）股票	<u>\$ 84,412</u>	<u>\$ 48,491</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u>\$ 16,000</u>	<u>\$ 16,0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58	\$ 2,38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7
減：備抵呆帳	(<u>220</u>)	(<u>220</u>)
	<u>\$ 3,338</u>	<u>\$ 2,31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20	\$ 15,907
減：備抵呆帳	(<u>1,370</u>)	(<u>1,370</u>)
	<u>\$ 1,950</u>	<u>\$ 14,53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60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由於本公司房地銷售業務，有廣大社會客群且採款項收訖後才交屋，故尚無重大應收款項。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320</u>	<u>\$ 15,90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61	\$ 1,590	\$ 15,95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361)	-	(14,36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90</u>	<u>\$ 1,590</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90</u>	<u>\$ 1,590</u>

本公司因客戶信用問題而收款困難者已個別評估減損，另本公司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製造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9,897	\$ 25,510
物 料	3,367	3,485
在 製 品	1,651	6,286
製 成 品	36,712	43,920
在途存貨	<u>2,306</u>	<u>18,848</u>
	<u>\$ 53,933</u>	<u>\$ 98,049</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1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50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100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8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97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660 仟元。

十、存貨－建設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64,691	\$ 20,222
營建用地	265,629	386,361
在建房地	<u>158,398</u>	<u>150,522</u>
	<u>\$488,718</u>	<u>\$557,105</u>

(一) 待售房地

工 地 別	待 售 土 地	待 售 房 屋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淡水新生街	\$ 7,179	\$ 13,043	\$ 20,222
北投大同街	<u>28,096</u>	<u>16,373</u>	<u>44,469</u>
	<u>\$ 35,275</u>	<u>\$ 29,416</u>	<u>\$ 64,691</u>

工 地 別	待 售 土 地	待 售 房 屋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淡水新生街	<u>\$ 7,179</u>	<u>\$ 13,043</u>	<u>\$ 20,222</u>

(二) 營建用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板橋江子翠段	\$142,555	\$127,527
鶯歌中山段	123,074	102,049
中正南海段（註）	-	156,785
	<u>\$265,629</u>	<u>\$386,361</u>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土地之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55,889 仟元，租用年限為 70 年，上述地上權將供作興建房地出售。

(三) 在建房地

工 地 別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認 列 方 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中正南海段	<u>\$156,972</u>	<u>\$ 1,426</u>	<u>\$158,398</u>	全部完工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北投大業段	<u>\$ 28,094</u>	<u>\$122,428</u>	<u>\$150,522</u>	全部完工法

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與銀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情形如下：

工 程 別	受 託 人	信 託 存 續 期 間
北投大業段	華南商業銀行	102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期滿前得由全體立約人協議延長。本信託契約已於 104 年 4 月解除。

上列信託契約係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因信託關係所產生之必要費用與支出等。

本公司依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之約定，需將本開發案土地、建築融資款項及預收款項等交付信託，如本公司無法依預售契約約定完工或交屋，本公司預售不動產所存入之剩餘信託基金（即預收款項），其受益權歸屬於承購戶。

本公司已交付信託資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	\$150,52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9,624
	<u>\$ -</u>	<u>\$210,14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437	\$ 8,329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6	2,405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61	41,511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755	21,132
	<u>\$ 69,359</u>	<u>\$ 73,3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469	\$ 197,600	\$ 39,269	\$ 13,780	\$ 2,013	\$ 1,089	\$ 540,220
增 添	-	-	-	8,368	-	-	8,368
處 分	-	-	(2,547)	(4,000)	-	-	(6,54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469</u>	<u>\$ 197,600</u>	<u>\$ 36,722</u>	<u>\$ 18,148</u>	<u>\$ 2,013</u>	<u>\$ 1,089</u>	<u>\$ 542,0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55	\$ 158,704	\$ 32,028	\$ 10,542	\$ 1,814	\$ 873	\$ 227,416
折舊費用	-	2,421	2,834	1,805	85	115	7,260
處 分	-	-	(2,055)	(3,279)	-	-	(5,3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55</u>	<u>\$ 161,125</u>	<u>\$ 32,807</u>	<u>\$ 9,068</u>	<u>\$ 1,899</u>	<u>\$ 988</u>	<u>\$ 229,3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3,014</u>	<u>\$ 36,475</u>	<u>\$ 3,915</u>	<u>\$ 9,080</u>	<u>\$ 114</u>	<u>\$ 101</u>	<u>\$ 312,699</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469	\$ 197,600	\$ 36,722	\$ 18,148	\$ 2,013	\$ 1,089	\$ 542,041
增 添	-	-	-	6,185	-	-	6,185
處 分	-	-	(56)	(1,463)	-	-	(1,5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469</u>	<u>\$ 197,600</u>	<u>\$ 36,666</u>	<u>\$ 22,870</u>	<u>\$ 2,013</u>	<u>\$ 1,089</u>	<u>\$ 546,7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55	\$ 161,125	\$ 32,807	\$ 9,068	\$ 1,899	\$ 988	\$ 229,342
折舊費用	-	2,421	2,664	2,742	45	75	7,947
處 分	-	-	(52)	(1,451)	-	-	(1,5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55</u>	<u>\$ 163,546</u>	<u>\$ 35,419</u>	<u>\$ 10,359</u>	<u>\$ 1,944</u>	<u>\$ 1,063</u>	<u>\$ 235,7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3,014</u>	<u>\$ 34,054</u>	<u>\$ 1,247</u>	<u>\$ 12,511</u>	<u>\$ 69</u>	<u>\$ 26</u>	<u>\$ 310,921</u>

註：含土地重估增值 212,275 仟元。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1 年

本公司因土地、房屋及建築使用經濟效益未如預期，使相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61,373 仟元。

本公司於 86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12,275 仟元，扣除 94 年 2 月修訂之土地增值稅法估計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54,85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57,425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彌補虧損及土地發生減損損失沖轉後餘額皆為 58,681 仟元，並依規定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北市松山區	\$ 19,043	\$ 19,117
雲林縣荊桐	<u>11,411</u>	<u>12,050</u>
	<u>\$ 30,454</u>	<u>\$ 31,167</u>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註）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7,8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915
折舊費用		<u>73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4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16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7,8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649
折舊費用		<u>71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6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54</u>

註：含土地重估增值皆為 9,298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380 仟元及 18,61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另本公司座落於雲林縣荊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9,624
預 付 款	17,512	19,00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117	20,691
遞延推銷費用	-	14,219
其 他	417	4,358
	<u>\$ 39,046</u>	<u>\$117,89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46	\$ 546
其 他	2,549	766
	<u>\$ 3,095</u>	<u>\$ 1,31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42,303</u>	<u>\$161,494</u>
利率區間	1.65%~1.72%	1.44%~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5,000</u>	<u>\$ 30,00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4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05	\$ 7,9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98	46
	<u>\$ 403</u>	<u>\$ 7,951</u>
<u>應付帳款</u>	<u>\$ 7,936</u>	<u>\$ 12,303</u>

本公司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24	\$ 6,260
其 他	<u>4,818</u>	<u>4,260</u>
	<u>\$ 9,542</u>	<u>\$ 10,520</u>
<u>其他負債－流動</u>		
暫 收 款	1,039	795
其 他	<u>23</u>	<u>331</u>
	<u>\$ 1,062</u>	<u>\$ 1,12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7,916</u>	<u>87,916</u>
已發行股本	<u>\$ 879,164</u>	<u>\$ 879,1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05	\$ 405
庫藏股交易	<u>2,357</u>	<u>2,357</u>
	<u>\$ 2,762</u>	<u>\$ 2,76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餘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該額定及比率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9		
股票股利	-	41,124	\$ -	\$ 0.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05	
特別盈餘公積	5,982	
股票股利	17,583	\$ 0.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 予員工（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56
本年度減少	(1,556)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4,800	\$ 3,817
股利收入（附註七）	2,711	1,186
其 他	<u>3,842</u>	<u>1,098</u>
	<u>\$ 11,353</u>	<u>\$ 6,1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8	\$ 2,678
處分投資利益	60	5,22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	(573)
什項支出	(<u>2,544</u>)	(<u>750</u>)
	<u>(\$ 1,892)</u>	<u>\$ 6,58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22	\$ 69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04</u>)	<u>-</u>
	<u>\$ 618</u>	<u>\$ 69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0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2.60%	-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47	\$ 7,260
投資性不動產	713	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22</u>	<u>590</u>
合 計	<u>\$ 9,382</u>	<u>\$ 8,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68	\$ 5,215
營業費用	2,979	2,045
營業外支出	713	734
	<u>\$ 8,660</u>	<u>\$ 7,9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4	\$ 590
營業費用	98	-
	<u>\$ 722</u>	<u>\$ 5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提撥計劃	\$ 1,309	\$ 1,728
其他員工福利	28,586	47,9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895</u>	<u>\$ 49,7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72	\$ 34,715
營業費用	11,523	14,987
	<u>\$ 29,895</u>	<u>\$ 49,70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為淨損，不擬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55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59仟元，係皆按前述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之1.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於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353	\$ -
董監事酬勞	-	-	353	-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	\$ 2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8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74</u>	<u>(\$ 573)</u>

二一、所得稅費用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16</u>	<u>\$ 2,34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 54,188</u>	<u>(\$ 44,2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212	(\$ 7,5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	145
免稅所得	(11,173)	(2,3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79	12,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u>	<u>\$ 2,34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1</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呆帳	\$ 233	\$ 26	\$ 259
存貨跌價損失	2,542	187	2,729
資產減損	<u>3,873</u>	(<u>329</u>)	<u>3,544</u>
	<u>\$ 6,648</u>	(<u>\$ 116</u>)	<u>\$ 6,5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4,850</u>	<u>\$ -</u>	<u>\$ 54,85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呆帳	\$ 2,660	(\$ 2,427)	\$ 233
存貨跌價損失	2,089	453	2,542
資產減損	<u>4,248</u>	<u>(375)</u>	<u>3,873</u>
	<u>\$ 8,997</u>	<u>(\$ 2,349)</u>	<u>\$ 6,6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4,850</u>	<u>\$ -</u>	<u>\$ 54,85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167,133
105 年度到期	111,897	111,897
106 年度到期	37,984	37,984
107 年度到期	158,727	158,727
108 年度到期	61,919	61,919
110 年度到期	219,332	219,332
111 年度到期	60,656	60,656
112 年度到期	18,672	18,672
113 年度到期	66,266	66,266
114 年度到期	<u>4,113</u>	<u>-</u>
	<u>\$ 739,566</u>	<u>\$ 902,58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6,048</u>	<u>(\$ 18,0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15</u>	<u>\$ 2,345</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8.36%</u>	<u>-</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62</u>	<u>(\$ 0.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54,072</u>	<u>(\$ 46,6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916	<u>87,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9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3 年度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虧損資訊。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0	\$ 1,800
1~5年	<u>-</u>	<u>600</u>
	<u>\$ 600</u>	<u>\$ 2,400</u>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2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57	\$ 3,792
1~5年	<u>262</u>	<u>-</u>
	<u>\$ 3,919</u>	<u>\$ 3,79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現行營運正處於快速轉型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各部門能夠維持繼續營運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有效的管理現金流量、融資及投資選擇，使得負債及權益比例最適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價值。

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特性與產業未來發展情形，訂定本公司長、短期發展之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資本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考量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變動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比例對營運資金進行監控，並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將以確保相關資產發揮效益，為本公司帶來正面效應。

二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4,412	\$ -	\$ -	\$ 84,412
未上市（櫃）股票	-	-	16,000	16,000
合 計	<u>\$ 84,412</u>	<u>\$ -</u>	<u>\$ 16,000</u>	<u>\$ 100,4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8,491	\$ -	\$ -	\$ 48,491
未上市（櫃）股票	-	-	16,000	16,000
合 計	<u>\$ 48,491</u>	<u>\$ -</u>	<u>\$ 16,000</u>	<u>\$ 64,491</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430	\$116,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0,412	64,4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75,244	235,9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0)	\$ -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外幣銀行借款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5,000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2,303	161,494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423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 1,615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之波動，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844 仟元及 485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因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 A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除上述 A 客戶外，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1,313 仟元及 113,506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72	\$ 1,598	\$ 12,011	\$ -
浮動利率工具	-	-	42,554	-
固定利率工具	-	15,000	-	-
	<u>\$ 4,272</u>	<u>\$ 16,598</u>	<u>\$ 54,565</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720	\$ 3,629	\$ 27,014	\$ -
浮動利率工具	-	25,102	137,503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	-	-
	<u>\$ 43,720</u>	<u>\$ 28,731</u>	<u>\$ 164,517</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子 公 司	<u>\$ -</u>	<u>\$ 13,5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委由子公司施工建案產生之應付工程款餘額，未提供擔保。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43	\$ 143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85	85
	<u>\$ 228</u>	<u>\$ 228</u>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所收取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

2. 租金支出（帳列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內親屬	\$ 1,800	\$ 1,800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作為倉庫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且依租約提供租賃保證金 45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817</u>	<u>\$ 4,5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524	\$291,815
投資性不動產	11,411	12,050
	<u>\$301,935</u>	<u>\$303,86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銀行借款、向關係人資金融通、經銷商品及營建購地等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計 156,980 仟元及 130,800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屋之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四。
- (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元 195 仟元及 177 仟元。
- (四)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u>\$100,000</u>	<u>\$ 6,637</u>

- (五) 某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宣稱其向本公司購買房地，移轉房屋建築基地不足為由，向本公司請求以找補不足部分之土地價金之賠償損失 2,603 仟元。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亦無法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 (六) 某合建分屋地主等 6 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所分配之房屋合建比例不足為由，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房屋找補款 15,517 仟元。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亦無法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		32.83		\$	288	
		(美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		32.83		\$	2,303	
		(美元：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74	31.65 (美元：新台幣)	(\$ 57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2）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券 種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價	價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		\$ 1,957	\$ 1,957		\$ 1,957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455	455		45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9		7	7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3		22,747	22,747		22,747		
	滙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		230	230		230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		3,805	3,805		3,8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5		6	6		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67		51,519	51,519		51,51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1		3,686	3,686		3,686		
						<u>\$ 84,412</u>	<u>\$ 84,412</u>		<u>\$ 84,412</u>		
遠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0.11%	\$ -		註 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6,000	16,000	0.25%	21,541		註 1
						<u>\$ 16,000</u>	<u>\$ 16,000</u>		<u>\$ 21,541</u>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		\$ 1,631	\$ 1,631		\$ 1,63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2,343	2,343		2,343		
						<u>\$ 3,974</u>	<u>\$ 3,974</u>		<u>\$ 3,974</u>		
	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6,176	\$ 6,176		\$ 6,17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2)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	\$ 4,514	\$ 4,5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797	<u>\$ 5,311</u>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 2,819	<u>\$ 2,819</u>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u>\$ 32,000</u>	<u>\$ 43,082</u>	0.5%			註 1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8	<u>\$ 13,039</u>	<u>\$ 13,039</u>				

註 1：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填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數 比	持 率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建築開發業	\$ 8,000	800	40	\$ 8,437	\$ 108	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紡紗、織布之經銷業務	8,737	900	100	606	(1,790)	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40,000	4,000	100	40,561	(950)	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承包業務	44,984	8,500	100	19,755	(1,415)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在建房地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明細表一

明細表一

明細表一

明細表一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883
乙 公 司	756
丙 公 司	500
丁 公 司	391
戊 公 司	325
己 公 司	262
其他（註）	441
減：備抵呆帳	(220)
	<u>\$ 3,33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522
乙 公 司	315
丙 公 司	287
丁 公 司	245
戊 公 司	216
己 公 司	107
其他（註）	628
減：備抵呆帳	(<u>1,370</u>)
	<u>\$ 1,95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價
原	料		紡織事業部	\$ 11,958	\$ 24,746
物	料		"	3,367	3,367
在	製		"	2,429	1,651
製	成		"	49,923	40,181
在	途		"	<u>2,306</u>	<u>2,306</u>
				69,983	<u>\$ 72,251</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050</u>)	
				<u>\$ 53,933</u>	

註：市價採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房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土 地 成 本	增 加 工 程 成 本	本 期 土 地 成 本	轉 出 工 程 成 本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北投大業段	\$150,522	\$ 11,951	\$ 13,258	\$ 40,045	\$135,686	\$ -	無
中正南海段	-	156,972	1,426	-	-	158,398	無
合 計	<u>\$150,522</u>	<u>\$168,923</u>	<u>\$ 14,684</u>	<u>\$ 40,045</u>	<u>\$135,686</u>	<u>\$158,398</u>	

表 1 非流動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本		期		增		加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1	股數 (仟股)	公	股數 (仟股)	金	股數 (仟股)	金	股數 (仟股)	金	股數 (仟股)	額	股數 (仟股)	1	公	平		價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		-		-		\$	-		-	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000				-			-		-		-	4,000			16,000		無
				\$	16,000		\$	-		-		-		\$	-		16,000	

註1：提列累計減損金額 4,292 仟元。

註2：提列累計減損金額15,480仟元。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本 期 認 列 投		其 他 (註 二)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實 (損) 益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無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	\$ 8,329	-	\$ -	\$ 108	\$ -	-	800	40	\$ 8,437	10.55	\$ 8,437		-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0	2,405	-	-	(1,790)	(9)	9	900	100	606	0.67	606	"	-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1,511	-	-	(950)	-	-	4,000	100	40,561	10.14	40,561	"	-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1,132	-	-	(1,415)	38	38	8,500	100	19,755	2.32	19,755	"	-
		<u>\$ 73,377</u>		<u>\$ -</u>	<u>(\$ 4,047)</u>	<u>\$ 29</u>				<u>\$ 69,359</u>		<u>\$ 69,359</u>		

註一：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104.11.12	105.05.10			1.65%					\$	1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4.12.14	105.06.11			1.65%						1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u>2,303</u>		104.12.24	105.06.20			1.72%						9,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2,303</u>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90
	乙	公	司		90
	丙	公	司		68
	丁	公	司		42
	戊	公	司		40
	己	公	司		21
	其他	(註)			<u>52</u>
				\$	<u><u>403</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工 程 款		\$	<u>7,936</u>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紡織事業－紗		3,993 件		\$ 69,264	
營建部門－土地收入		北投營建案		176,542	
營建部門－房屋收入		北投營建案		<u>72,058</u>	
				<u>\$317,864</u>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	27,568
	本年度進料		24,230
	年底原料	(	<u>11,958</u>)
			39,840
	直接人工		8,036
	製造費用		<u>29,669</u>
	製造成本		77,545
	年初在製品		7,591
	年底在製品	(	<u>2,429</u>)
	製成品成本		82,707
	年初製成品		55,640
	年底製成品	(	<u>49,923</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17
	存貨跌價損失		1,100
	下腳出售	(	<u>503</u>)
	其 他	(	<u>79</u>)
	產銷成本		<u>91,159</u>
營建成本			
	年初待售房地		20,222
	在建工程轉入		169,395
	年底待售房地	(	<u>64,691</u>)
	其 他		<u>6,336</u>
	營建成本合計		<u>131,262</u>
營業成本總計			<u><u>\$222,421</u></u>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銷售費用	\$ 13,298	\$ -	\$ 13,298
薪資支出	-	9,719	9,719
折 舊	-	2,979	2,979
交 際 費	2,864	-	2,864
稅 捐	-	1,537	1,537
其他營業費用	538	15,116	15,654
	<u>\$ 16,700</u>	<u>\$ 29,351</u>	<u>\$ 46,051</u>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20	\$ 9,719	\$ -	\$ 25,239	\$ 29,283	\$ 13,148	\$ -	\$ 42,431
勞健保費用	1,525	885	-	2,410	2,611	907	-	3,518
退休金費用	853	456	-	1,309	1,270	458	-	1,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4	463	-	937	1,551	474	-	2,025
	<u>\$ 18,372</u>	<u>\$ 11,523</u>	<u>\$ -</u>	<u>\$ 29,895</u>	<u>\$ 34,715</u>	<u>\$ 14,987</u>	<u>\$ -</u>	<u>\$ 49,702</u>
折舊費用	\$ 4,968	\$ 2,979	\$ 713	\$ 8,660	\$ 5,215	\$ 2,045	\$ 734	\$ 7,994
攤銷費用	\$ 624	\$ 98	\$ -	\$ 722	\$ 590	\$ -	\$ -	\$ 590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110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31

號

會員姓名：
(1) 劉水恩

(2) 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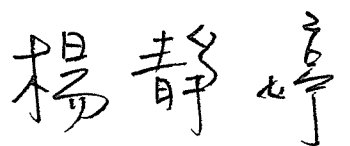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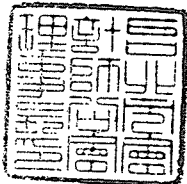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179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